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訴訟更新及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傳票及第二次傳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法院修訂了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的頒令（見下文以粗體著重顯示的變動）。

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或法院進一步頒令前，法院之頒令為：

1. 禁止董事及本公司阻止（不論其自行或透過其服務商、代理、僱員或其他方式）黃添才先生及王幼雄先生擔任或出任本公司董事；
2. 禁止董事（不論其自行或透過其服務商、代理、僱員或其他方式）行使其作為本公司董事被賦予的任何權力，採取任何行動或促使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採取行動，以剔除或處置或處理本公司任何資產或降低其價值，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述，以代價2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5,500,000港元）完成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於 Công Ty Cổ Phần Zioncom (Vietnam) (Zioncom (Vietnam) JSC) 的約21.37% 股權；及
 - (ii)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路由器產品、交換機產品、其他網絡產品及非網絡產品，而有關銷售將於本公司賬目中入賬列作其收入；及

- (iii) 支付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到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並提供可令 Absolute Skill 合理信納的證據，證明有關應付款項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及
- (iv) 償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前產生的到期銀行借款，並提供有關銀行借款的證據，

前提是經呈請人同意或獲法院許可，本公司不被禁止採取**第二段**所述的行動。

3. 保留此項申請之訟費。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將澄清，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法院並無作出其他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頒令（包括有關供股的頒令）。於任何有關傳票及第二次傳票的聆訊情況下，法院均認為無理據限制本公司進行有關供股。因此，概無就擬議供股向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作出禁制令。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之原訴傳票（「**原訴傳票**」）的聆訊將為呈請人（「**原告人**」）申請以尋求頒令／救濟：

1. 宣告：

- a. 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出於惡意及／或不可告人目的而決定不接受由原告人實益擁有的296,980,000股本公司股份（「**標的股份**」）對所有決議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投票，該決定為無效及須撤銷；
- b. 原告人（及／或其委任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標的股份作出的投票計入所有決議案；
- c.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惟以下列情況為限：
 - i. 罷免金俊燁先生（「**金先生**」）、具滋千先生（「**具先生**」）、肖金根先生（「**肖先生**」）、冼佩瑩女士（「**冼女士**」）、鄭君瑜先生（「**鄭先生**」）及曾頌愉先生（「**曾先生**」，連同金先生、具先生、肖先生、鄭先生及冼女士統稱「**被質疑董事**」）的本公司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ii. 黃添才先生及王幼雄先生（「絕對提名候選人」）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iii. 釐定董事最高人數為緊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前合計董事總數，即時生效；及
- iv. 除絕對提名候選人外，罷免任何可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至本宣告日期獲委任但尚未罷免的董事之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2. 或宣告：

- a.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2202室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絕對股東特別大會」）為有效恰當舉行的大會；及
- b. 於絕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基本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相同）已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

3. 頒令禁止被質疑董事擔任或出任本公司董事；

4. 頒令禁止被質疑董事及本公司阻止（不論其自行或透過其服務商、代理、僱員或其他方式）絕對提名候選人擔任或出任本公司董事；

5. 訟費；及

6. 法院認為適宜的進一步及／或其他救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呈請、原訴傳票及第二次傳票的任何重大發展。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俊燁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俊燁先生、具滋千先生、肖金根先生及鄭君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佩瑩女士、曾頌愉先生、黃添才先生及王幼雄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ioncom.net刊載。